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发起	配合							
1	工程咨询单位抽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抽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专职专业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4月-8月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企业及企业中专职专业人员执业行为；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等。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对应抽查事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市、县级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2	资产投资项目检查	已开工企业投资备案项目行政检查	已开工备案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5%（已开工项目），抽查1次	4月-11月	在线监测、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发展改革部门	对已开工企业投资核准、备案项目的行政检查	对已开工企业投资备案项目（不含汽车投资项目、境外投资项目和新建炼化、钢铁、焦化、水泥、轮胎项目）的行政检查	市、县级	是否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是否属于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是否按照备案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是否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			
									配合	自然资源部门	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建设单位或个人是否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是否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检查			市、县级	建设工程许可①是否依据相关详细规划和规划建设条件核发，核发程序是否依法依规。②是否进行规划验线，查验结果是否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一致。③是否进行规划核实验收，验收结果是否与规划许可内容一致。④规划许可内容发生变更的，是否依法法定程序进行变更。	
									配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对建筑市场的监督检查	对建筑市场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建设单位：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行为；施工企业：是否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出借资质、超越资质承接业务行为。施工企业：检查项目负责人是否与中标通知书、施工许可证一致，项目负责人在岗履职情况；监理单位：检查项目总监是否与中标通知书、施工许可证一致，项目总监在岗履职情况。落实实名制管理及“一书两金一户一卡”等制度情况。	
			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监督管理和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政府投资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5%（已招标核准项目），抽查1次	4月-11月	在线监测、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发展改革部门	政府出资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检查、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	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监督管理和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市、县级	是否按照批复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概算总投资等内容进行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是否合法合规等。		
										配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对各类工程造价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各类工程造价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工程造价计价行为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计价政策；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及山东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管理办法。
										配合	水利部门	对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市、县级	执行招投标法律法规情况。
								发起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食盐专营工作检查	食盐专营工作检查	市、县级	食盐定点企业资质、流通渠道、销售范围、经营记录、食盐储备情况检查。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3	食盐专营工作检查	食盐定点企业资质、流通渠道、销售范围、经营记录、食盐储备情况检查	山东省内食盐定点企业和来鲁经营外省食盐批发企业、其他制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4月-11月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对应抽查事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市、县级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4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对保安服务公司开展活动情况的检查	保安服务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4月-10月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公安部门	对保安服务公司开展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保安服务公司开展活动情况的检查	市、县级	保安服务公司基本情况；设立分公司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保安服务经营活动情况；保安服务合同和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保安培训单位基本情况；保安培训教学情况。
									配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市、县级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配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秩序维护服务，是否协助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安全防范工作。
								省、市、县级	配合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市、县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发起	财政部门	代理记账机构检查	代理记账机构检查	县级	代理记账机构资格条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制度建设与落实情况等。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4	代理记账机构	代理记账机构检查	代理记账机构	检查事项	由县级根据监管实际	7月-11月	、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	配合	税务部门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县级	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5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4月-10月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市、县级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
									配合	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	对建筑市场的监管检查	对建筑市场的监管检查	市、县级	检查项目现场建筑农民工工资支付及相关支付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平台录入情况、农民工工资支付和管理情况，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和工人实名制考勤情况。
									配合	交通运 输部门	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对公路工程 造价的监督检查、对地 方铁路工程质量的监督 检查	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督查、 地方铁路建设市场督查	市、县级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情况。
6	劳动用工 监管	劳务派遣用 工检查	劳务派遣相 关单位	一般 检查 事项	抽查比例为 5%，抽查1次	4月-10月	书面检 查、现 场检 查、网 络 检 查	省、市 、县 级	发起	人力资 源社 会保 障部 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市、县级	是否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配合	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	对建筑市场的监管检查	对建筑市场的监管检查	市、县级	检查项目现场建筑农民工工资支付及相关支付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平台录入情况、农民工工资支付和管理情况，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和工人实名制考勤情况。
									配合	交通运 输部 门	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对公路工程 造价的监督检查、对地 方铁路工程质量的监督 检查	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督查、 地方铁路建设市场督查	市、县级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情况。
7	清理整顿人 力资源市场 秩序执法检 查	人力资源服 务机构	一般 检查 事项	抽查比例为 5%，抽查1次	4月-11月	书面检 查、现 场检 查、网 络 检 查	省、市 、县 级	发起	人力资 源社 会保 障部 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市、县级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情况；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以外的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配合	公安 部门	/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 章制度的检查	市、县级	黑中介与非法用工情况检查；精神控制类有害培训活动情况和重点人员底数。	
8									发起	自然资 源部 门	测绘资质巡查	测绘资质监督检查	市、县级	测绘资质资格条件符合情况；测绘业绩和项目合同履行情况；测绘质量保证体系和测绘成果保密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测绘项目备案、成果汇交等法定义务履行情况；遵守测绘法律法规的情况；结合日常监管需巡查的其他内容。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测绘资质及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测绘资质监督检查	山东省行政区域内甲级测绘资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少于本行政区域内各等级测绘资质单位总数的20%，抽查1次	5月-9月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对应抽查事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市、县级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9	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建设单位或个人是否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是否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检查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开工建设的在建工程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4月-11月	现场检查	市、县级	发起	自然资源部门	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县级	建设工程许可①是否依据相关详细规划和规划建设条件核发，核发程序是否依法依据。②是否进行规划验线，查验结果是否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一致。③是否进行规划核实验收，验收结果是否与规划许可内容一致。④规划许可内容发生变更的，是否依据法定程序进行变更。
									配合	国防动员部门	对人防工程责任主体履行质量责任行为和对本建式人防工程实体的全面质量监督检查、对防空地下室及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地下工程实施的防护专项监督检查	市、县级	有防空地下室建设义务的建设项目是否①按照国家和省标准，同步落实防空地下室建设义务。②符合易地建设条件、标准易地建设的项目，按照规定交纳易地建设费。
10	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管	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运行和管	III类以上放射源、II类以上射线装置和非密封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100%	4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生态环境部门	对核与辐射环境执法检查	市、县级	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运行和管理情况、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和处理能力、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数据准确性、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三废”管理情况的检查。
								省、市、县级	配合	公安部门	/	市、县级	放射源储存场所治安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省、市、县级	配合	卫生健康部门	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管理组织和措施建立情况；职业卫生培训情况；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开展情况；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和定期检测、评价开展情况；职业病危害告知和警示标识设置情况；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使用、管理情况；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情况；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处置情况。
	对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的监督检查	建筑市场从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6月-10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省、市、县级	发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建筑市场的监管检查	市、县级	检查项目现场建筑农民工工资支付及相关支付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平台录入情况、农民工工资支付和管理情况，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和工人实名制考勤情况。	
								省、市、县级	配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市、县级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发起	配合				
11	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建筑市场消防情况的检查	建筑市场从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4月-10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对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是否获得消防设计审查许可的行政检查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核查特殊建设工程项目消防设计审查手续办理情况。
									配合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市、县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12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8月-10月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检查房地产开发企业是否按照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开展商品房预售活动；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是否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开展竣工综合验收备案。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行为等。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督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8月-10月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和实地核查等	省、市、县级	发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督检查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检查房地产估价机构是否备案且满足备案条件；检查房地产经纪机构是否备案；市场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
									配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市、县级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的检查	房地产经纪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8月-10月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和实地核查等	省、市、县级	发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的检查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的检查	市、县级	检查房地产经纪机构是否备案；市场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
									配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市、县级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对租赁行为的行政检查	住房租赁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8月-10月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和实地核查等	省、市、县级	发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对租赁行为的行政检查	对租赁行为的行政检查	市、县级	检查住房租赁企业是否备案或提交开业报告；市场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
									配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市、县级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对商品房预售行为的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8月-10月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对商品房预售行为的检查	对商品房预售行为的检查	市、县级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展的商品房预售行为的检查。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按规定明码标价。
		对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物业服务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5月-7月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对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检查物业服务企业是否依法承接退出项目；检查物业服务企业是否依法依约提供服务；检查物业服务企业是否依法使用公共部分；检查物业服务企业是否依法报送报告信息。
									配合	公安部门	对保安服务公司开展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保安服务公司开展活动情况的检查	市、县级	保安服务公司基本情况、经营情况、服务活动开展情况及保安员管理情况。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行为。		
配合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市、县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13	燃气经营、安全评估和 risk 管理体系监督检查	1. 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的检查 2.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燃气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10月-11月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行业监督检查	城镇燃气行业监督检查	市、县级	依法组织开展燃气工程建设和经营活动情况；安全生产组织保障体系建设情况。包括：健全安全管理网络，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完善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落实安全培训、宣传情况。主要包括：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抢险抢修人员培训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向用户发放安全用气手册，宣传安全使用常识，指导用户安全使用燃气开展情况；企业落实燃气设施设备的检查保护、检测检修、更新维护的情况。包括各类压力容器、阀门仪表等的检验检测等；燃气储存输配、调压计量、灌装以及经营场所的安全管理情况。包括：警示标识、通讯电力、安全监控、消防设备、防雷防静电等设施的配备管理等；企业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包括：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机构、计划，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编写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方案等；落实燃气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包括：制定修订事故应急预案、建立专（兼）职应急队伍、应急物资、器材准备、事故应急演练和处置等；开展燃气用户安全服务情况。包括：建立用户档案、开展安全宣传、定期入户安检、报修电话畅通及抢修及时、按与单位用户签订供应合同供气等；落实安全生产检查情况。包括：制定检查计划、检查记录完整、隐患处置及时等；（十）对燃气储存输配场站、管道等设施设备的检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依法依规履行建设程序、办理建设手续情况；依法对压力容器、阀门仪表等各类特种设备进行检测登记备案等情况；依法依规对各类人员培训并持证上岗情况；科学编制执行岗位操作规程情况；依法依规办理经营许可情况；安全监控设施设备和措施配备落实情况；燃气经营者是否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是否按期进行燃气经营许可定期核验，是否满足燃气经营许可条件继续经营等。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气瓶充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市、县级	气瓶充装单位的充装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充装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是否充装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气瓶。
									配合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市、县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发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燃气管理部门）	燃气安全评估和 risk 管理体系监督检查	燃气安全评估和 risk 管理体系监督检查	市、县级
		燃气安全评估和 risk 管理体系监督检查	城镇燃气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10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省、市、县级	配合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市、县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发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对城乡建设档案和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对城乡建设档案和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市、县级	对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是否按规定向当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建设项目档案进行检查；对建设单位移交的建设项目档案是否规范、完整、及时进行检查。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14	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抽查	对城乡建设档案和地下管线工程档案归档移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县城建档案工作管理部门, 工程项目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 抽查1次	6月-10月	现场检查、资料检查	省、市、县级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对应抽查事项: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市、县级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 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 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 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 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 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 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 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 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 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 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 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 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 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 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 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 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 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15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及招标代理机构事中事后监督检查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及招标代理机构事中事后监督检查	建筑业企业/招标代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6月-10月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及招标代理机构事中事后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及招标代理机构事中事后行为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合规情况; 招标代理机构依法依规从业情况。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对应抽查事项: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市、县级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 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 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 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 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 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 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 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 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 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 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 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 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 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 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 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 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 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16	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	对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实施情况检查	民用建筑节能单位、施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4月-11月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对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实施情况检查	对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实施情况检查	市、县级	检查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及参建单位市场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关于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的各项规定, 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配合	水利部门	对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检查	市、县级	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含重大变更)情况;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 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 取、弃土(渣、石、矸石、尾矿等)场选址及防护情况; 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情况;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17	对勘察设计与市场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勘察设计与市场行为的监督检查	工程勘察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5%, 抽查1次	9月-10月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对勘察设计与市场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勘察设计与市场行为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检查勘察企业市场行为和资质合规情况。
									配合	国防动员部门	对人防工程设计企业的监督检查	对人防工程责任主体履行质量责任行为和单建式人防工程实体的全面质量监督、对防空地下室及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地下工程实施的防护专项检查	市、县级	在检查的单位中, 从事人防工程设计的单位是否具有人防工程专业设计资质。
									发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对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检查勘察设计成果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配合	发起				
18	对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检查	勘察设计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9月-10月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配合	国防动员部门	人防工程设计企业的监督检查	人防工程责任主体履行质量责任行为和对单建式人防工程实体的全面质量监督、对防空地下室及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地下工程实施的防护专项监督检查	市、县级	检查人防工程设计成果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19	城市园林绿化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监管	园林绿化行业相关企业和从业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4月-10月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的检查	对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合同签订及合同约定人员、设备投入情况，施工进度完成情况等合同履行情况；苗木栽植、土建施工、景观效果、养护管理等施工质量情况；工程竣工验收及工程质量综合评价情况；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情况；项目施工人员（施工员、资料员、安全员、质量员）履职情况；项目现场安全防护、扬尘防治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情况；农民工工资支付、是否受到行政处罚等信用承诺履行情况；企业自身制度建设、人员设备管理、专业培训、档案管理等情况。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对应抽查事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市、县级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20	城市建筑垃圾	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的监督检查	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运行、维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4月-10月	现场检查	市、县级	发起	城市管理或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的监督检查	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城市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情况、抑尘、降尘设备配备运行情况、运行数据管理情况等。
									配合	生态环境部门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市、县级	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21	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	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	城市供水建设、运行、维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9月-10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城市管理部门、水务部门）	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	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	市、县级	城市供水水质。
									配合	卫生健康部门	在职责范围内对农村供水水源、供水水质的保护和监督管理	生活饮用水卫生的检查	市、县级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供水人员、水质检测、供水设施等卫生管理情况，供水水质情况。
22	住房城乡建设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监督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监督检查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9月-10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城市管理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监督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监督检查	市、县级	住房城乡建设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配合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市、县级	建筑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23	城市防汛安全监督检查	城市防汛安全监督检查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7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城市管理部门、水务部门）	城市防汛安全监督检查	城市防汛安全监督检查	市、县级	城市防汛安全。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对应抽查事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市、县级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24	对城市照明的监督检查	对城市照明的监督检查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9月-10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城市管理部门）	对城市照明的监督检查	对城市照明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城市照明情况。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对应抽查事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市、县级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25	供热行业监督检查	供热行业监督检查	供热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10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城市管理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城市管理部门）	供热行业监督检查	市、县级	检查供热企事业单位是否符合规定标准，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生产设备运行维护情况，热源稳定供应情况，用热满意情况。
									配合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市、县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26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9月-10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城市管理、水务部门）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市、县级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并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对应抽查事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市、县级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27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4月-9月	现场检查	市、县级	发起	交通运输部门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市、县级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配合	公安部门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市、县级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情况。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安全管理情况。
28	道路运输新业态（网络货运）企业检查	道路运输新业态（网络货运）企业检查	道路运输新业态（网络货运）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10%，抽查1次	8月-10月	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省、市、县级	发起	交通运输部门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新业态（网络货运）企业检查	市、县级	是否按照管理办法合规经营，加强网络监测。
									配合	税务部门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市、县级	依法检查道路运输新业态（网络货运）经营企业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29	车辆维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车辆维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汽车维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4月-10月	现场检查	市、县级	发起	交通运输部门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车辆维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市、县级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维修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维修经营者是否依法备案或者备案事项是否属实进行监督检查等。
									配合	生态环境部门	环境执法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市、县级	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发起	交通运输部门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网约车平台公司的检查	市、县级	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等。
									配合	公安部门	/	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等	市、县级	网约车平台公司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情况。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30	网约车平台的检查	网约车平台公司的检查	网约车平台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4月-10月	现场检查	市、县级	配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市、县级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行为。
									配合	税务部门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市、县级	依法检查网约车平台公司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配合	通信管理部门	对本行政区域内电信业务经营者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年报信息、日常经营活动、企业守信经营情况检查	省级	年报信息、日常经营活动、企业守信经营情况。
31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的监督抽查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的监督抽查	道路运输旅游客运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10%，抽查1次	4月-9月	现场检查	市、县级	发起	交通运输部门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的监督抽查	市、县级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配合	公安部门（交警、车管所）	/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的监督抽查	市、县级	抽查驾驶人是否具备驾驶资格、车辆是否按照规定参加检验、车辆状况是否良好，是否存在车辆报废未报废问题。
									配合	文化和旅游部门	旅游安全综合协调和旅行社安全生产监督管	对旅游安全责任制落实的检查	市、县级	查验旅行社、导游资质资格；旅行社用车“五不租”制度落实情况；旅行社是否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导游在旅游包车上是否向旅游者兜售物品等违法行为。
32	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的检查	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的检查	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4月-9月	现场检查	市、县级	发起	交通运输部门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的检查	市、县级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配合	公安部门	/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市、县级	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情况。
									发起	水利部门	对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检查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的行政检查	市、县级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人员配备、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场所环境、设备设施等情况。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33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的行政检查	山东省内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情况	山东省境内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20%，抽查1次	4月-8月	现场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	省、市、县级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对应抽查事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市、县级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34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检查	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情况、水土保持方案执行情况检查	可能造成人为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法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4月-8月	现场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水利部门	对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检查	市、县级	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含重大变更）情况；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取、弃土（渣、石、矸石、尾矿等）场选址及防护情况；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情况；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配合	自然资源部门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义务情况的监督检查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	市、县级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配合	交通运输部门	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督查	省、市、县级	重点交通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检查。
	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农药生产企业抽查比例为10%，农药经营者抽查比例为1%，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频次	4月-10月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生产经营使用监督检查	农药监督检查	市、县级	农药标签、农药许可证件、农药生产原料进货出厂销售记录、农药经营购销台账。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广告业的监督检查	对广告业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农药广告检查。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35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肥料监督检查	肥料生产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30%，抽查1次	4月-10月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农业农村部门	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监督检查	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监督检查	市、县级	肥料产品质量、包装标签、登记证号，企业生产条件。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监督检查	市、县级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是否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
									配合	统计部门	对统计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的检查	统计数据质量检查	市、县级	检查统计台账、统计资料管理等基础工作，核实统计数据质量。
		种子监督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4月-10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省、市、县级	发起	农业农村部门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	市、县级	生产经营许可、品种审定、品种权授权、标签和使用说明，经营主体备案，生产经营档案，农作物种子质量。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广告的监督抽查	对广告的监督抽查	市、县级	种子广告检查。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4月-10月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畜牧兽医部门	对兽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对兽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对批准生产的兽药进行的行政检查；对兽药生产活动的行政检查；对兽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对兽用易制毒化学品等特殊管制兽药监督检查；兽用生物制品批签发样品销毁的监督检查；是否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配合	生态环境部门	环境执法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市、县级	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广告的监督抽查	对广告的监督抽查	市、县级	兽药广告检查。
		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兽药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4月-10月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畜牧兽医部门	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对兽药经营单位GSP运行、兽药采购、存储、销售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广告的监督抽查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市、县级	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是否取得广告审查批准文件或者文号。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4月-10月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畜牧兽医部门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是否遵守饲料法规、许可备案条件、饲料标签等强制标准要求；是否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配合	生态环境部门	环境执法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市、县级	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广告的监督抽查	对广告的监督抽查	市、县级	饲料、饲料添加剂广告检查。		
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4月-10月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畜牧兽医部门	对种畜禽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对种畜禽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种畜禽场选址布局；种畜禽品种、代次、存栏情况；专业人员、设施设备情况；生产管理规范、育种记录及其他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卫生防疫；销售记录；许可证情况；安全生产情况，其他等。		
							配合	生态环境部门	环境执法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市、县级	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发起	配合				
36	牲畜、水生野生动物养殖加工情况的检查	对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生猪屠宰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2次	4月-10月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畜牧兽医部门	对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是否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出厂肉类及产品是否附有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包装是否粘贴检验和检疫标识。
									配合	生态环境部门	环境执法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市、县级	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对畜禽养殖的监督检查	规模养殖场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4月-10月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畜牧兽医部门	对畜禽养殖的监督检查	对畜禽养殖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动物卫生防疫条件；许可证情况；安全生产情况，粪污处理情况其他等。对兽药使用、禁用药品的监督检查。兽药使用环节是否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安全使用规定，并建立用药记录，是否使用禁用药品。
									配合	农业农村部门	绿色食品监督管理与监督检查	绿色食品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
									配合	生态环境部门	环境执法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市、县级	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37	种子市场监管	对生产、调运农业植物种子及应检植物、植物产品的检疫检查	农业植物种子及应检植物、植物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5月-10月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农业农村部门	实施植物检疫监督检查	对生产、调运农业植物种子及应检植物、植物产品的检疫检查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对应抽查事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市、县级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检查	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监管对象均为低风险，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4月-10月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农业农村部门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行政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检查	市、县级	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
									配合	海关部门	对进出口货物的海关查验、检疫、检验	对进出口货物的海关查验、检疫、检验	发生该项检查业务的主管海关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38	农产品加工相关情况的检查	绿色食品的监督检查	证书有效期内的绿色食品获证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4月-10月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农业农村部门	绿色食品监督管理与监督检查	绿色食品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市、县级	食品生产企业的生产环境条件、生产过程控制、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从业人员管理等情况。
									配合	畜牧兽医部门	对畜禽养殖的监督检查	对畜禽养殖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动物卫生防疫条件；许可证情况；安全生产情况，粪污处理情况其他等。对兽药使用、禁用药品的监督检查。兽药使用环节是否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安全使用规定，并建立用药记录，是否使用禁用药品。
		对生鲜乳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生鲜乳收购站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4月-10月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畜牧兽医部门	对生鲜乳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对生鲜乳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查验是否具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生鲜乳生产收购条件是否符合规定要求；生鲜乳生产收购相关记录是否完整；监督检查生产收购的生鲜乳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对应抽查事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市、县级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对质量管理体系、产地环境及设施、投入品管理、质量管理及标志使用的检查	畜产品地理标志及无公害畜产品认证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4月-10月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畜牧兽医部门	对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检查	对质量管理体系、产地环境及设施、投入品管理、质量管理及标志使用的检查	市、县级	质量管理体系的检查；产地环境（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及设施的检查；投入品管理的检查；质量管理及标志使用的检查。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	市、县级	经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企业是否规范使用专用标志。		
									发起	畜牧兽医部门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市、县级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情况、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情况、输入易感动物及动物产品实施检疫情况、动物防疫条件情况、无害化处理情况。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39	动物防疫、诊疗、病原微生物监督检查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隔离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4月-10月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对应抽查事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市、县级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动物诊疗监督检查	动物诊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4月-10月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畜牧兽医部门	动物诊疗监督检查	动物诊疗监督检查	市、县级	检查动物诊疗机构诊疗活动情况、执业兽医乡村兽医执业情况。
		动物病原微生物监督检查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4月-10月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对应抽查事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市、县级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发起	畜牧兽医部门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市、县级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政检查。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对应抽查事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市、县级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发起	商务部门	新车销售企业的检查	新车销售企业的检查	市、县级	是否存在加价销售行为；是否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是否随车交付必要凭证和文件。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40	汽车市场监管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新车销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5月-11月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合同行为的监督	对利用合同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检查	市、县级	利用合同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
									配合	税务部门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市、县级	依法检查新车销售企业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二手车市场监管	二手车交易市场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5月-11月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商务部门	二手车交易市场的检查	二手车交易市场的检查	市、县级	二手车交易市场交易服务流程以及建立保存二手车交易档案合规情况。
									配合	公安部门	/	二手车市场监管	市、县级	检查二手车市场登记服务站是否按规定办理车管业务。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行为。
											对二手车市场的监督	对二手车拍卖活动经营资格及相关拍卖行为的检查	市、县级	二手车拍卖活动经营资格及相关拍卖行为。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30%；抽查1次	5月-11月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商务部门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检查	市、县级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情况。
									配合	公安部门	/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检查	市、县级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情况。
									配合	生态环境部门	环境执法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市、县级	机动车销售企业所售新车是否信息公开，所售新车是否配有环保随车清单，环保信息公开内容与实车配置是否一致。
		41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检查（三项制度相关情况）	已备案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6%；抽查1次	7月-8月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商务部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检查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合同行为的监督	对利用合同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检查	市、县级	利用合同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
42	娱乐场所经营情况抽查	娱乐场所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依法经营情况的检查	文化娱乐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5%	4月-10月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文化和旅游部门	对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检查	对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检查	市、县级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娱乐场所经营单位遵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有关情况。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安全管理情况	市、县级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安全管理情况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发起	配合				
43	旅行社行业监管	1.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2.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5%	4月-10月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文化和旅游部门	对旅行社行业的监督检查	对旅行社行业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旅行社依法设立情况，经营场所、营业设施、注册资本等基础性经营条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取得经营许可；分支机构依法设立情况，名称、标牌、经营范围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依法经营情况，有无虚假宣传行为、组织不合理低价游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合同签订情况，是否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提供与合同内容相符的旅游服务；旅游包车监督抽查；其他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配合	交通运输部门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的监督抽查	市、县级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行为。
											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旅行社相关旅游经营行为的检查	市、县级	旅行社相关旅游经营行为。
		对广告的监督检查	对广告的监督抽查	市、县级	旅游广告检查。									
4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情况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情况检查（包括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5%	4月-10月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文化和旅游部门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检查	对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检查	市、县级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依法经营及消防安全情况。
									配合	公安部门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督检查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督抽查	县级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监督检查。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
									配合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市、县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45	文物拍卖、文物购销检查	经营文物拍卖企业资质及经营活动合法合规情况检查	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5%	4月-10月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文化和旅游部门	对文物经营活动、文物市场、民间收藏文物流通的监督检查和现场监管	对文物经营活动、文物市场、民间收藏文物流通的监督检查和现场监	市、县级	文物拍卖企业、文物商店依法依规设立情况；文物拍卖及经营活动遵守《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文物拍卖管理办法》情况。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	市、县级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
46	旅游安全综合协调和旅行社安全生产的检查	旅游安全责任制落实的抽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5%	4月-10月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文化和旅游部门	旅游安全综合协调和旅行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旅游安全综合协调和旅行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市、县级	员工安全培训、应急预案建立及演练、旅游包车情况、责任险投保等旅游安全落实情况。
									配合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市、县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47	文物保护单位检查	文物安全检查	文物保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5%	4月-10月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文化和旅游部门	实施文物保护单位执法检查巡查，督促检查落实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措施	文物保护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不可移动文物安全事故防范情况及安全保护措施；文物保护单位遵守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配合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市、县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博物馆及其行业组织	对博物馆的		一般	抽查比例为		现场检查	省、市	发起	文化和旅游部门	博物馆及其行业组织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博物馆及其行业组织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市、县级	博物馆设立运行状况，包括陈列展览、藏品情况。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48	组织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监督检查	博物馆	检查事项	5%	4月-10月	查	、县级	配合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市、县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49	艺术考级机构的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依法设立及依法组织考级活动检查	考级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5%	4月-10月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文化和旅游部门	艺术考级监督检查	艺术考级监督检查	市、县级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依法设立情况；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及承办单位是否依法组织考级活动。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市、县级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省、市、县级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对应抽查事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市、县级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50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1.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2.对非煤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3.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的行政检查 4.对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或尾矿库管理单位的行政检查 5.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的行政检查 6.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的监督检查 7.对地质勘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重点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10%，抽查1次	4月-11月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应急管理部门	对非煤矿山企业的监督检查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县级	矿山企业相关证照情况；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情况；安全基础管理情况；现场安全管理情况；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运行情况。
										对非煤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非煤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建立、健全、考核、奖惩情况；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制定、公告、公示、落实情况；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填写情况。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的行政检查		行政许可和施工资质管理；安全管理协议签订情况；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及持证上岗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的行政检查		安全培训经费投入和使用情况；制定安全培训制度、年度培训计划并实施，建立安全培训管理档案情况；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检查；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情况。
										对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对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或尾矿库管理单位的行政检查		企业相关证照情况；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情况；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编制、发布、备案、教育培训及演练情况。
										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立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从事坑探工程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建立情况；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配合	发起				
		探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配合	自然资源部门	/	矿产资源开采的监督管理	市、县级	采矿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存在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开采矿产资源行为。
51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的检查	1.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2.对非煤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3.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的行政检查 4.对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或尾矿库管理单位的行政检查 5.对生产经	冶金、有色金属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10%，抽查1次	4月-11月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应急管理 部门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冶金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县级	企业相关证照情况；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情况；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情况；领导带班、管理制度和责任制落实情况；从业人员培训和持证上岗情况；安全投入、工伤保险情况；应急预案、应急器材和应急演练情况。
												对有色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人员管理情况；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起重机使用情况；人员聚集场所设置情况；防积水情况；有色金属铸造、浇铸流程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情况；应急预案、应急演练情况。
										配合	消防救援 机构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市、县级
52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的检查	1.对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的行政检查 2.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监督检查 3.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4.对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的监督检查 5.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的监督检查 6.对本系统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4月-11月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应急管理 部门	对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对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的行政检查	市、县级	安全生产许可情况；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教育情况；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建立情况；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情况；外包工程管理情况；劳动防护用品佩戴和使用情况。
											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监督检查	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监督检查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情况；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和储存仓库可燃气体及有毒气体报警系统、安全仪表连锁系统（SIS）、紧急停车系统（ESD）、视频监控系统和液位上下限报警系统、容器超压报警系统、紧急切断装置、安全阀切断阀、泄压排放系统、万向管道充装系统、防爆电气设备、冷却降温设施等安全运行情况；按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罐区装卸安全管理等情况。
											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建立、健全有关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情况；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情况；管道检测、维护情况。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的监督检查		危化品登记证书的有效性；危化品登记证书载明情况和实际情况的一致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配备使用情况；危化品管理档案建立情况；应急咨询电话设立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编制、发布、备案、教育培训及演练情况。
											对本系统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本系统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本系统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活动情况。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在卵的抗虫活动的监督检查							配合	气象部门	对建设单位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情况的行政检查	雷电防护重点单位的安全检查	市、县级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情况。
										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行政检查	雷电防护重点单位的安全检查			雷电防护重点单位的安全检查
									配合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市、县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53	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专项抽查	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专项抽查	一、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10%，抽查1次	4月-11月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应急管理部门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检查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行政检查	市、县级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备案制度的执行情况；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情况；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教育培训情况。
									配合	公安部门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备案）的监督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专项抽查	市、县级	抽查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运输许可（备案）的执行情况。
54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检查	对烟花爆竹批发、零售单位的行政检查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30%，抽查1次	4月-11月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应急管理部门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对烟花爆竹批发、零售单位的行政检查	市、县级	安全许可证取得并保持情况；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设置及落实情况。
									配合	公安部门	/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检查	市、县级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办理情况。
									配合	气象部门	对建设单位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情况的行政检查	雷电防护重点单位的安全检查	市、县级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情况。
		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行政检查	雷电防护重点单位的安全检查	定期检测开展情况。										
								发起	应急管理部门	对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机构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县级	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的情况；建立培训管理制度和教师配备的情况；培训大纲、建立培训档案和培训保障的情况；培训收费的情况。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55	安全培训机构安全管理情况检查	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机构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4月-11月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对应抽查事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市、县级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56	机动车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1. 机动车安全排放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2. 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3. 机动车综合排放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机动车检验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7.7%，抽查1次	4月-10月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市场监管部门	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检验检测机构持续符合相应条件和要求、遵守从业规范、开展检验检测活动以及统计数据等；检查检验机构合规性检验行为。
									配合	公安部门	/	机动车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检查是否存在对未经检验、替检、擅自减少检验项目、降低检验标准等检验机动车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违法行为；是否为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具检验合格证明。
									配合	生态环境部门	环境执法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市、县级	检验检测机构持续符合相应条件和要求、遵守从业规范、开展检验检测活动以及统计数据等；严查未经检验检测，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等虚假检验检测行为。
									配合	交通运输部门	/	对机动车检测机构按照《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开展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情况监督检查	市、县级	对检测机构是否按技术规范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检测、是否未经检测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检测结果、是否如实出具检测结果进行检查。
57	对经营性高危险性体育经营场所的检查	对经营性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检查 对经营性高危险性体育场所滑雪项目行政检查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市场主体（游泳、滑雪）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4月-11月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体育部门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许可证办理情况；安全管理制度、专业人员证件公示情况；安全说明、警示情况；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情况；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证件类型、数量、佩戴等情况；其他内容。
									配合	卫生健康部门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的检查	市、县级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从业人员、卫生检测、公共用品用具、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情况，顾客用品用具、水质、空气等的卫生质量。
									配合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市、县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
58	油气管道保护检查	对管道企业未依法履行管道保护义务的行政检查	管道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30%，抽查1次	4月-10月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能源部门	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检查	油气管道保护检查	市、县级	管道企业依法履行管道保护义务情况。
									配合	公安部门	/	油气管道保护检查	市、县级	关键时间节点、重大活动和重点部位的安保工作落实情况；安防标准达标工作推进情况；管道周边治安防控情况，重点是管道沿线两侧各2公里范围内的院落、厂房和种植大棚等场所排查整治情况；油区治安重点地区整治，以及打击打孔盗油等违法犯罪情况。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发起	配合				
59	影院经营情况抽查	影院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卫生管理情况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影院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100%，根据监管需要确定频次	4月-10月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电影部门	对电影活动的监督管理	电影放映活动监管抽查	县级	对电影放映活动的行政检查。
									配合	卫生健康部门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的检查	市、县级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从业人员、卫生检测、公共用品用具、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情况，顾客用品用具、水质、空气等的卫生质量。
									配合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市、县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